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、章程修改、住所变更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65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、章程修改、住所变更的批复(证监基金字[2007]138号)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》（长金报[2007]42号）、《关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申请报告》（长金报[2007]36号）及相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所持你公司15%（1500万股）的股权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中7.059%（705.9万股）的股权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其中2.647%（264.7万股）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705.9万股，占总股本的47.059%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1764.7万股，各占总股本的17.647%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